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7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救助 中央和省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2024.1.12. 报1814号 3#

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39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中央和省财政补助医疗救助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

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绩效目标表将随后下达，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有效。同时请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救助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安排表
(总表不发市县)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救助中央和省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提前下达中央资金	提前下达省级资金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1468	346	